

曲阜孔府檔案史料選編

第十三册  
第三編



卷之二

二



孔子文化大全

# 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

第三编

清代档案史料

第十三册

租税（五）

编辑者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刘重日 钟遵先

何龄修 郭松义

胡一雅 张兆麟

张显清

山东省出版总社 组织出版

齐鲁书社 出版



The Complete Works of Confucian Culture

---

Selected Historical Data of Files of The Confucian  
Prefecture in Qufu

Book III

**The Files of Historical Data of the Qing Dynasty**

Volume XIII

Rent and Taxation(Part V)

Edited by

The Historic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Liu Chong Ri      Zhong Zun Xian      He Ling Xiu

Guo Song Yi      Hu Yi Ya      Zhang Zhao Lin

Zhang Xian Qing

Organized and Published  
by Shandong General Press  
Published by Qi Lu Press

## 《孔子文化大全》编辑委员会

**主 编** 苗枫林  
**副主编** 杜秀明 初甫川 王国华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国华 杜秀明 初甫川  
李 木 李德明 宋日亭  
苗枫林 孙汝泰 陈延昭  
赵炳南 赵耀堂 蒋宝德

### 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编辑部顾问

杨 向 奎 王 仲 萃 翟 盛 奎 孙 思 白  
蒋 维 崧 殷 焕 先 庞 朴 卢 兼 三

### 主 编

张 维 华

### 副 主 编

葛 懋 春 钟 遵 先 孔 繁 银  
骆 承 烈 胡 明 清 苏 昭 民

The Editorial Committee of  
“The Complete Works of Confucian Culture”

**Editor in Chief**

MIAO FENG LIN

**Deputy Editor in Chief**

DU XIU MING

CHU FU CHUAN

WANG GUO HUA

**Editorial Committee Members**

(according to the sequence  
of names' strokes of Chinese  
characters)

WANG GUO HUA

DU XIU MING

CHU FU CHUAN

LI MU

LI DE MING

SONG RI TING

MIAO FENG LIN

SUN RU TAI

CHEN YAN ZHAO

ZHAO BING NAN

ZHAO YAO TANG

JIANG BAO DE

## 凡例

一、本书所选曲阜孔府档案史料共分四编，第一编为孔府档案全宗分类目录索引，第二编为明代档案史料，第三编为清代档案史料，第四编为民国时期档案史料。

二、本书所选档案史料的编排，依照原档分为明代、清代、民国三个历史时期，每个历史时期内按专题分类，每类中按时间顺序排列。

三、本书所选档案均保持原件格式，一般均原文照录，个别地方重复过多，酌加删节。

四、本书所选档案的标题及标点系编辑者所加。每文标题后面列有档案原卷类目编号和原卷标题，以便查对。标点采用句、逗、顿、问四种符号，只断句，未分段。

五、本书所选档案原件中错字、漏字、残缺字，凡可断定者，用（）号标出正字，用〔〕号补出漏字，用口或〔缺〕表示缺字。

六、本书供研究使用，未加注释。

七、本书用现行简化字排印。

## 目 录

一、催讨地租银两 .....	一
二、管事人等侵吞租银 .....	七
三、房产租税 .....	二五
四、佃户土地纠纷与抢割田禾 .....	三五
五、孔府捐输粮粟 .....	三六



# 一、催讨地租银两

## 票仰郛城屯屯长为催报该屯甲首姓名事

〔征追孔庙郛城屯祀田佃户抗欠田租（一）（四一一二）之一〕

仰郛城屯屯长钱国法等，即将本屯十二排见年甲首姓名，火速开报前来，以便给票催徵粮银，毋得迟误。须票。

康熙十一年正月二十八日

## 东平州移为亟催湖租银两事

〔乾隆年间清直隶长垣县学堂岗孔庙祀田租银（二）（四一四六）之一〕

东平州为亟催湖租银两事。本年二月十四日

布政司宪票催提二十八年安山湖租银两，照限三月口完，解交邳睢厅河库，立济急需缘由。前事蒙此，查得

贵府安山荒湖地一百一十五顷，岁该租银四百六十两。此项钱粮，系

河院 题定归入河饷，每岁定限三月内全完，解交河库。今已二月中旬，转眼三月将至，今蒙催提，合用移文前去。为此合移贵府，烦为查照移文内事理，文到希即责令该管庄头照数完纳，移解过州，以凭转解。幸勿迟滞施行。须至移者。

右 移

太子少师袭封衍圣公府

康熙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

移宪

## 管勾周繼申为追比王子实等拖欠租银悉照大粮额数交纳事

〔东昌卫关提刘伍等屯本府佃户完纳地丁钱粮（三）（一六三三）之八〕

### 经理屯田管勾周繼呈

经理屯田管勾周繼为请申劝垦等事。乾隆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蒙

本爵府札谕内开，本月十九日准东昌卫详称，小王家楼王子实，欠二十七年津银柒钱陆分，又欠二十八年津银柒钱陆分，王文渊欠二十七年津银肆钱陆分玖厘，又欠二十八年津银肆钱陆分玖厘，王天章欠二十七年津银陆钱贰分叁厘，又欠二十八年津银陆钱贰分叁厘，王陆分玖厘，王天章欠二十七年津银陆钱贰分叁厘，又欠二十八年津银陆钱贰分叁厘，王柱石欠二十七年津银伍钱玖分壹厘，又欠二十八年津银伍钱玖分壹厘，王常岭欠二十七年津银贰钱肆分壹厘，又欠二十八年津银贰钱肆分壹厘，王自如欠二十七年津银叁钱陆厘，又欠二十八年津银叁钱陆厘，理合呈请飭令关发比追等因到府。查王子实等拖欠津银，抗违已极。除详批发外，合亟飭谕。为此谕仰该管勾，立将王子实等陆名差拘到案，勒限叁日内照数完纳。该员即将追出粮银，专差移解东昌卫兑收。如王子实等抗违不遵，即将王子实等押解卫所比追。该员毋得瞻徇玩误，致干未便。仍将办理缘由具报，毋违，特谕。等因蒙

此，差役拘提去后。嗣据地户王子实等具禀前来，禀称，王子实等为分豁荒田钱粮事，切乾隆十七年间，东昌卫荒田身等认垦，拖欠津银。但身等所认地亩，原系文派古荒，并非护漕军地。身等叁人已种者，俱照大粮熟地每亩叁分完纳，不敢亏欠。其余王常岭、王柱石已於十七年间因认无力耕种，远逃无踪。王自如亦於十七年间认未种，一病即死。且此叁人家无别人认垦，荒田至今旷芜，钱粮并无着落。据实具禀。恳乞关覆，感戴无既。据屯户王子实具禀缘由，卑职恐被朦混，又委屯官亲赴王子实等住处的查确实，并取王子实等邻佑甘结，结称，具甘结邻佑王尔状、王理平，今於与为甘结事，依奉结得王常岭、王柱石实系十七年间所认荒田，无力耕种，逃无去所。王自如所认荒田，未种即死，家无别人，於今地仍旧荒芜，拖欠钱粮，无人认赔。不敢冒结，所结是实等情。据此，正在备文关覆间，兹於本年二月初二日准东昌卫关文内开，王子实等陆户，拖欠二十七八两年津银，希即勒限追比。照数封固，交付敝役携带过卫，以凭汇造等因。准此。查王常岭、王柱石、王自如实系未种荒田，因死逃皆非虚混。叁人家无别人，钱粮於何追比，王子实、王文渊、王天章已种地所欠钱粮，悉照大粮每亩叁分完纳，照数封固，交付来役携带过卫。拟合将办理缘由具申，伏乞本爵府电鉴施行。为此，今将前由具呈。须至呈者。

右 具  
书 册

屯田管勾周 继

乾隆二十九年八月 日

票仰伴役赴魏庄严催拖欠新陈租银事

〔征追孔庙泗水县各厂庄祀田佃户抗欠田租（二）（四一四〇）之十二〕

仰役前赴魏庄，着落总甲、小甲即将拖欠新陈租银租粮侯大义等，严催完纳。如有仍前抗延者，即拘拿前来，以凭追比。速速须票。

计开

付 琳 侯大义 王好仁 乔永书 董琦未再  
提

差胡存良

乾隆四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圣府行

限本月十三日销

票仰伴役赴魏庄严催租户交纳祀银事

〔征追孔庙泗水县各厂庄祀田佃户抗欠田租（二）（四一四〇）之十三〕

仰役前赴魏庄，着落头目即将租户郑德裕等抗欠祀银，迅速严催，定限即日完纳。倘敢仍前抗延，立即扭禀，以凭追比不贷。速速须票。

计粘单一纸

差许士文

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圣府行

限本月二十九日销

计开

完郑德裕银一两三钱四分尹户

完夏克亮银三钱三分五厘二毫李户

完夏克顺银二钱九分九厘李户

完董 琦银八钱三分九厘二毫李户  
完孔继才银二钱一分五厘二毫尹户  
完孔传礼银三钱六分四厘一毫尹户  
王大成银二钱三分六厘一毫尹户  
王梦松银二钱四分四厘八毫尹户  
完朱良斌银二分四厘五毫张户  
完李宗文银三钱七分八厘张户  
完刘宗尧银三钱二分五厘张户

催繳平巨柜應徵祀銀信票

〔征追孔廟平巨屯各厂庄祀田佃户抗欠田租（四）（四一〇五）之四〕

信票

襲封衍聖公府仰役前赴巨野屯，即將平巨柜本年應徵四月限內祀銀，定限本月二十六日解府應用，毋得遲誤，致干未便。速速須票。

差王廷柏

乾隆五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聖府行

限本月二十六日銷



催缴巨野三厂未完祀银信票

〔征追孔庙平巨屯各厂庄祀田佃户抗欠田租（四）（四一〇五）之五〕

信票

袭封衍圣公纪录一次孔 仰役前赴巨野三厂，着落总甲即将本年未完祀银逐户严催，按限完纳。如有抗限延挨者，该差即行带案，听候追比。毋违速速。毋违速速。须票。

差张正节  
尹 启

乾隆五十年九月十七日

圣 府 行

限 月 日 销